

互助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规定，我局结合工作实际，严格按照公开工作制度，对主动公开的一律予以公开，依法申请公开的按公开要求和程序进行公开，做到公开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。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—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全县医疗保障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和上级医疗保障部门的安排部署，坚持“五医”联动改革，突出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主题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推动医疗保障服务各项任务顺利进行。以“解民惑，惠民生，通民情”为目标，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放到重要位置，认真对拟进行公开的政府信息开展梳理，分阶段逐步明确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，按照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分类要求，坚持以主动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，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开信息的结构和内容，定期公布医保基金监管结果，包括对违规医疗机构和参保人员的处理情况。年内公开服

务事项 61 项，对 55 家医药机构行政处罚，处罚金额 93.53 万元，发送医保政策短信 2 期 50 万条，投放出租车顶灯参保宣传标语 2 期，政府集中采购 23 次 50.47 万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 他 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

	0			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性受限。由于医保工作的复杂性，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时，难以对医保工作的各个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挖掘和整理。例如，在医保政策解读方面，虽然能够对主要政策进行解读，但对于一些涉及特殊群体或地区的政策细则，可能无法及时提供详尽的解读材料。二是依法申请公开处理效率不高。面对日益增多的政府信息依法申请公开事项，工作人员少导致处理流程可能会出现延迟现象。从申请的受理、内部信息的查找与审核，到最后的答复环节，每个环节都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，无法保证在最短的时间内给予申请人准确的答复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：一是优化工作流程与内部协作机制。为了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性，医保局对信息公开工作流程进行了优化。明确了各部门在信息收集、整理和审核中的职责，加强了

部门之间的协作与沟通。二是加强人员培训与信息化建设。针对依法申请公开处理效率不高的问题，医保局加强了工作人员的培训，提高其业务能力和工作效率。培训内容包括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深入解读、信息查找与审核技巧、规范的答复格式等方面。通过不断优化工作流程、加强人员培训等改进措施，医保局将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，更好地服务于公众，保障医保事业的健康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